

何謂日本拜杜法「事前承認制」？

事前承認制為日本基於科研成果廣泛運用之目的，透過產業技術力強化法第**19**條的增修正式引入拜杜法制度後，針對政府資助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予計畫外第三人的情形賦予委託機關與執行單位的義務。在日本拜杜法制度下，政府資助研發成果的相關專利權原則上得歸屬於執行單位，但考量到這些研發成果若移轉給未預備活用該些成果之人，將會造成由國家資金所衍生的科研成果難以被運用，從而無法達成促進成果運用的法目的，因此在該法第**19**條第**4**項增訂事前承認制。

依該制度，執行單位若欲讓與歸屬於執行單位之政府資助研發成果所涉及專利權給第三人，或將使用該些專利權的權利設定或移轉予第三人時，除了符合政令所定不妨礙專利權運用之情形外，委託機關須和執行單位約定為上開移轉等行為前，須先取得委託機關的同意。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劉純妤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01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